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通　知

各高校学生工作部（处）、各区教育局、各中职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 号）和《上海市学校德育“十三五”规划》（沪教委德〔2016〕36 号）要求，切实加强和推进育德与育心相结合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宣传活动，鼓励并支持各学校不断探索以学生为主体的心理健康普及、宣传和教育的新形式、新方法，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德育处、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的指导下，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定于 5 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2018 年度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以下简称“活动月”）。本次活动月以“校园心理情景剧”为主要特色，提高学生的参与性及心理健康自助、互助水平，展示新时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创造性和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新时代 心成长

二、活动宗旨

以发展性心理健康教育与积极心理学理念为主导，围绕主题，广泛开展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营造良好校园心理氛围，提升学生自助互助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推

进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一体化建设和发展。

三、活动形式

各单位要创造心理健康教育新形式、新载体，运用多种心理健康教育形式、手段和方法，特别是通过校园心理情景剧等的展演与宣传，广泛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的理念与知识，传播心理健康自助与互助的方法和技能，提高全体大中小学生的心理素质，培养他们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和理性平和的心态，充分激发学生的心理潜能。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切实将心理健康作为学生成长和培养的重要内涵，高度重视活动月的组织开展，全面落实活动月各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使之有目标、有计划、有过程、有效果、有评价，扩大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让每一个学生在活动中受益。

（二）精心策划，打造品牌

各单位在开展活动时，要寓教于乐，注重实效，突出活动的教育意义；要注重品牌活动的创建，积极打造精品活动及与之配套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资源，使之持续开展、常做常新；要注意积累相关经验与材料，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上报活动成果成效。

（三）整合资源，示范引领

各单位应主动整合专业资源，促进完善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整体规划与衔接。各高校应充分依托学生心理社团与学科优势，充分挖掘朋辈互助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各区中小学、中职校应注重家庭、社区和学校的互动与合作，探索有效

工作机制。各高校心理示范中心、各区心理中心要充分发挥服务、辐射和示范作用，以活动月为契机，不断探索创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总结经验、扩大交流

各单位对开展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及时进行总结，梳理经验，扩大交流和影响。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将对活动组织和特色项目进行评奖、展示和交流。

五、时间安排

（一）策划启动（3 月）

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和各学校具体情况，认真策划活动月的活动主题、内容、形式、特色活动及具体安排，完成活动月方案设计。

（二）组织实施（4 月-5 月）

各单位根据活动月方案进行全面宣传发动，组织开展和落实系列活动。

（三）活动总结（6 月）

各单位总结活动月经验、成果，参与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校园心理情景剧申报。

（四）组织评审（7 月）

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开展“2018 年度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校园心理情景剧奖”的评审。相关评审要求见附件。

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